

臺北市福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

106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訂定

【申訴人(學生)資本資料】							
申訴人(學生)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年級 班別	年 班		性 別		出生 日期
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
【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基本資料】							
法定代理人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與申訴人 關係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
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
有無委任申訴代理人：□無 □有，請檢附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續填下列欄位							
申訴代理人姓名 (請親自簽章)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	
國民身分證號碼		通訊地址					
管教措施 (申訴標的)							
收受或知悉管教措 施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						
提起申訴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受理申訴之單位							
備註							

臺北市福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

106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8047500號函訂定

申訴人(學生) 姓名		年級、班級	年 班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明號碼	
通訊地址			
法定代理人 姓名		與申訴人關係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明號碼	
通訊地址			

申訴人因○○○○事件，不服○○○○而提起申訴一案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如下：(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，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)

主文：

事實（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代表、關係人陳述）：【不受理時本項得免填】

理由：

臺北市(學校名稱)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：

年 月 日

備註	1. 本申訴評議決定書所載之資料以不公開為原則。 2. 本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 3. 申訴有理由者，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，並得視事件之情節，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。
附記	申訴人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影本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。

說明：

1、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訴，不服申訴之再申訴，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教育局再提出申訴，再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
2、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，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。

3、如果申訴表格不敷使用，請另用白紙填寫即可。